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汪政理等2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另1名激励对象李哲光先生（已离职）因其个人原因，暂缓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包新民、陈农、陈晖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